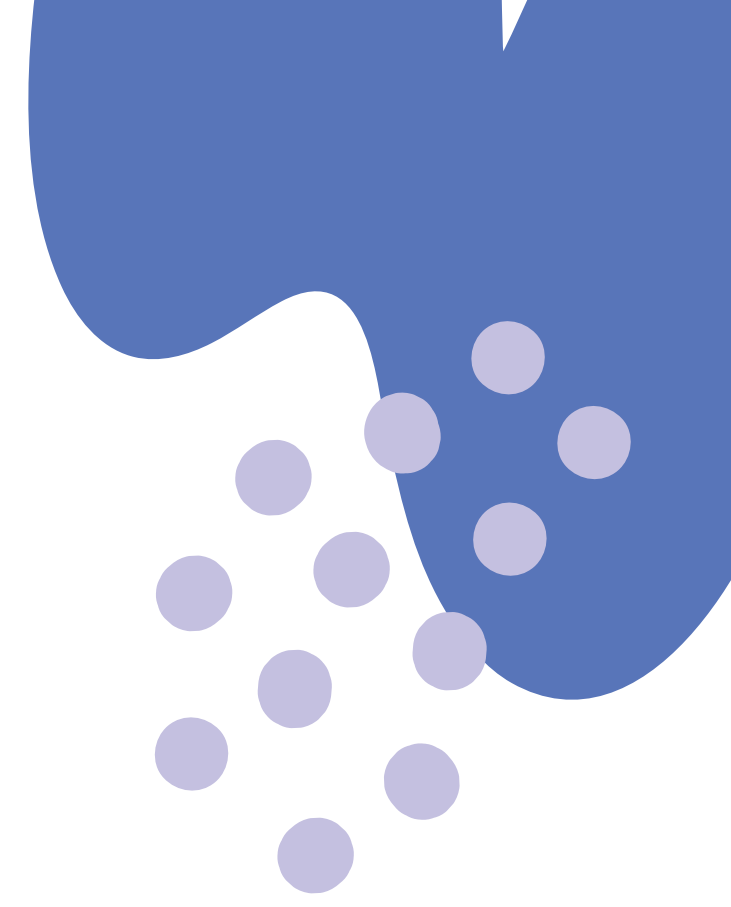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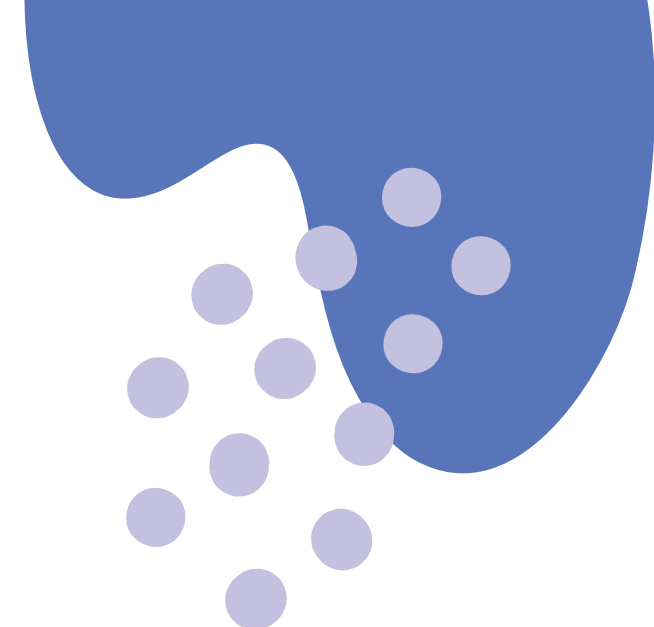




認識

「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」



未滿18歲者都有能成為兒少性剝削的受害者

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，於106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，
經多次修正最近的修正公布時間為2024年8月7日。



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即為兒童或少年性剝削

1

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。

2

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，以供人觀覽。

3

拍攝、製造、重製、持有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、或販賣或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、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、語音或其他物品

4

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、伴唱、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。



對被害人的性影像移除 有更完善的規劃

- 賦予業者24小時的責任-業者接到通知之後就**必須要在 24 小時之內**移除兒少性影像。

- 如果有人無故下載兒少性影像，無論有沒有付費，都是犯法的。
- 不得公開或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分身之資訊。

求助管道

- 衛生福利部-性影像處理中心



- web885平台



- WEB547網路檢舉熱線



- iWIN網路資源防護機構



共同遵守

不散佈、下載兒少性影像!!

- 共同保護被害人，避免二次傷害、被網路騷擾或霸凌等風險。
- 一起打造安全的網路使用環境，維護你我的權益。

